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業績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517,409	458,680
銷售成本		<u>(372,614)</u>	<u>(331,223)</u>
毛利		144,795	127,457
其他經營收入	5	14,518	14,1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48)	(13,763)
行政開支		(96,889)	(90,698)
其他經營開支		<u>(8,934)</u>	<u>(17,227)</u>
經營業務溢利	6	40,742	19,890
財務費用	7	<u>(816)</u>	<u>(977)</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9,926	18,913
所得稅開支	8	<u>(5,019)</u>	<u>(3,20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		<u><u>34,907</u></u>	<u><u>15,712</u></u>
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0	<u>港幣5.75仙</u>	<u>港幣2.58仙</u>

有關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9。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34,907	15,71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 匯兌收益／(虧損)	777	(264)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13,906	8,92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產生之 遞延稅項開支	(2,944)	(1,59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於扣除稅項後	11,739	7,0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46,646	22,78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65,470</b>	158,491	179,272
預付租賃款項		<b>13,703</b>	14,049	14,786
投資物業		<b>8,140</b>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之按金		<b>11,226</b>	–	–
收購投資物業所付之按金		<b>801</b>	–	–
投資於聯營公司所付之按金	14	<b>28,000</b>	–	–
遞延稅項資產		<b>94</b>	9	2,385
		<b>227,434</b>	172,549	196,443
<b>流動資產</b>				
存貨		<b>51,033</b>	45,891	42,953
應收貿易賬項	11	<b>76,158</b>	84,553	84,5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b>12,193</b>	8,992	12,5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	<b>77,372</b>	66,222	32,6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73,109</b>	194,421	181,934
應收稅項		<b>323</b>	673	639
		<b>390,188</b>	400,752	355,233
待售非流動資產		–	6,765	–
		<b>390,188</b>	407,517	355,233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3	67,207	53,565	50,46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31,359	32,229	26,239
付息借貸		29,556	25,200	21,750
應付稅項		10,735	8,678	7,526
		<u>138,857</u>	<u>119,672</u>	<u>105,97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51,331</u>	<u>287,845</u>	<u>249,25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78,765</u>	<u>460,394</u>	<u>445,70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9,722	7,659	7,783
<b>資產淨值</b>		<u>469,043</u>	<u>452,735</u>	<u>437,918</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0,675	60,675	60,916
儲備		396,233	385,992	377,002
擬派股息	9	12,135	6,068	—
<b>總權益</b>		<u>469,043</u>	<u>452,735</u>	<u>437,918</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採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
各項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此項經修訂準則引入有關業務合併的入賬規定之主要變動。該準則保留會計購買法（現稱為收購法）的主要特點。此項準則最主要的變動如下：

- 合併的收購相關成本於損益賬列支。該等成本過往一概列賬為收購成本的一部分。
- 所購入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一般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經修訂準則規定例外情況及提供特定計量規則，則作別論。
- 任何或然代價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倘或然代價安排會產生金融負債，則其後出現之任何變動一般於損益賬確認。過往，或然代價僅在有可能需付款之情況下方於收購日期確認。

此項經修訂準則已提前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收購。因此，採納此項準則導致本集團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政策變動，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規定須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一樣，該項經修訂準則可提前應用。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應入賬列作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行事)進行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應於權益中確認。倘失去控制權，則任何於該實體之餘下權益會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賬確認。採納此項準則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

此項詮釋乃釐清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項詮釋載列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決定，指出倘有期貸款中含有條款賦予貸款人可隨時要求還款之無條件權利，則不論貸款人無故援引該條款之機會如何，亦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將有關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關於對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有期貸款如含有條款賦予貸款人可隨時要求還款之無條件權利，均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過往，該等有期貸款乃根據協定還款期分類，除非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違反協議所載之任何貸款契諾或另有理由相信貸款人會於可見將來援引即時償還條款項下之權利，則作別論。

此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重新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作出相應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對任何呈列期間所呈報之損益、全面收益總額或權益概無影響。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增加／(減少)：			
流動負債			
附息借貸	4,300	13,500	13,750
非流動負債			
附息借貸	(4,300)	(13,500)	(13,750)



由於追溯應用上述重新分類及重列，額外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若干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sup>1</sup> 及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sup>2</sup>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1</sup>
— 詮釋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已公佈之項目，將於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段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用。預期將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採用其他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此項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引入一項可駁回之假定，即一項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倘該項投資物業屬可予折舊且按旨在不斷消耗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此項推定即可予駁回。此項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根據該項準則，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分類為以公平價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歸因於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除非這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劃分以下須報告分類：

- (a)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類—生產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出版商；
- (b)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襯衫襯底紙板及膠袋類—生產籤條、標籤、襯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產品，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
- (c) 商業印刷類—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

上述各經營分類乃分開管理，因各個業務類別所需資源及市場推廣方針並不相同。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執行董事評核分類報告的基準，與其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惟在計算經營分類的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若干項目（有關財務費用的開支、所得稅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 3.1 業務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已因應上述本集團之三大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經營分類。

此等經營分類乃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監察，而策略決定亦按同一基準作出。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詳情以及本集團經營分類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包裝紙盒 及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 簾條、標籤、 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撇銷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收益：										
向集團以外之 客戶銷售	428,165	377,680	30,938	24,041	58,306	56,959	-	-	517,409	458,680
集團內各類別間 之銷售	7,596	9,400	1,339	417	320	413	(9,255)	(10,230)	-	-
總計	<u>435,761</u>	<u>387,080</u>	<u>32,277</u>	<u>24,458</u>	<u>58,626</u>	<u>57,372</u>	<u>(9,255)</u>	<u>(10,230)</u>	<u>517,409</u>	<u>458,680</u>
須報告分類業績	<u>27,828</u>	<u>7,955</u>	<u>(496)</u>	<u>(2,948)</u>	<u>4,191</u>	<u>3,115</u>	<u>-</u>	<u>-</u>	<u>31,523</u>	<u>8,122</u>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3,568	2,4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入									530	-
透過損益按公平 價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價值 收益									4,409	9,333
出售待售非流動資產 之收益									3,130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305	-
未分配開支									(2,723)	-
經營業務溢利									40,742	19,890
財務費用									(816)	(977)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9,926	18,913
所得稅開支									(5,019)	(3,201)
本年度溢利									<u>34,907</u>	<u>15,712</u>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包裝紙盒 及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 籤條、標籤、 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資產	296,493	282,159	6,507	7,935	26,783	28,647	329,783	318,741
未分配資產：								
投資物業							8,140	-
收購投資物業所付之按金							801	-
投資於聯營公司所付之按金							28,00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77,372	66,2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109	194,421
其他							417	682
總資產							<u>617,622</u>	<u>580,066</u>
須報告分類負債	83,544	51,149	3,497	3,504	11,525	31,141	98,566	85,794
未分配負債							50,013	41,537
總負債							<u>148,579</u>	<u>127,331</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12,071	12,312	950	790	1,522	1,620	14,543	14,72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33	237	-	-	113	128	346	36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1,210)	225	-	1,493	-	-	(1,210)	1,71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重估(盈餘)/虧絀	(85)	3,403	-	-	-	-	(85)	3,40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1	9,626	1,195	-	-	-	3,766	9,626
滯銷存貨撥備	4,769	1,427	-	-	-	-	4,769	1,427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準備	(227)	857	-	-	326	-	99	857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300	-	-	-	-	-	300	-
壞賬開支	-	196	-	-	-	-	-	196
資本支出	10,723	5,500	390	1,060	211	57	11,324	6,617

### 3.2 經營地域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經營地域分類劃分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香港 (常駐地)		中國其他地區		英國		歐洲及其他國家 (不包括英國)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須報告分類收益：										
向集團以外之 客戶銷售	<u>446,414</u>	<u>379,832</u>	<u>26,961</u>	<u>15,947</u>	<u>33,306</u>	<u>42,898</u>	<u>10,728</u>	<u>20,003</u>	<u>517,409</u>	<u>458,680</u>
非流動資產	<u>81,082</u>	<u>30,668</u>	<u>146,258</u>	<u>141,872</u>	<u>-</u>	<u>-</u>	<u>-</u>	<u>-</u>	<u>227,340</u>	<u>172,540</u>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於二零一一年，52,644,000港元或10% (二零一零年：47,620,000港元或10%) 之本集團收益乃源自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分類的單一客戶。

###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主要業務所售出貨物之發票值(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商品銷售	<b>459,103</b>	401,721
提供服務	<b>58,306</b>	56,959
	<u><b>517,409</b></u>	<u>458,680</u>

## 5.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568	2,4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30	8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278	6,606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1,131	2,727
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3,1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10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85	–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305	–
匯兌收益淨額	–	1,137
其他收入	1,281	1,136
	<b>14,518</b>	<b>14,121</b>

##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sup>(a)</sup>	346	365
核數師酬金	813	880
出售存貨之成本	352,846	312,939
提供服務之成本	19,768	18,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sup>(b)</sup>	14,543	14,72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31	(1,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sup>(g)</sup>	(1,210)	1,718
出售待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sup>(g)</sup>	(3,130)	–
滯銷存貨撥備 <sup>(g)</sup>	4,769	1,42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收益 <sup>(g)</sup>	(1,131)	(2,72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收益 <sup>(g)</sup>	(3,278)	(6,60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sup>(c)</sup>	8,770	10,174
壞賬開支 <sup>(g)</sup>	–	196
減值準備 <sup>(g)</sup>		
– 應收貿易賬項	99	857
– 其他應收賬項	30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sup>(g)</sup>	3,766	9,62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虧絀 <sup>(g)</sup>	(85)	3,403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sup>(g)</sup>	(305)	–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sup>(d)</sup>	94,818	77,934
– 長期服務金撥備 <sup>(f)</sup>	2,106	649
–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sup>(e)</sup>	4,877	6,054

- (a) 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1,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2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4,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b) 10,5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1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3,9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05,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c) 5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8,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8,2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86,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d) 39,9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177,000港元)之工資及薪金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54,9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757,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e) 3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8,000港元)之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4,5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56,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f) 零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之長期服務金撥備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2,1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9,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g) 計入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u>816</u>	<u>977</u>

## 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稅項開支	6,246	2,92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70)	(625)
	<u>5,876</u>	<u>2,303</u>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開支	136	10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7)	133
	<u>109</u>	<u>23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	(966)	660
所得稅開支	<u>5,019</u>	<u>3,201</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16.5% (二零一零年：16.5%) 之稅率計算。有關海外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於本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25% (二零一零年：25%) 之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除非附屬公司享有所在城市之優惠稅率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香港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或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u>39,926</u>	<u>18,913</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		
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	6,153	3,82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62	1,588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850)	(2,517)
動用以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28)	(5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9	85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97)	(492)
所得稅開支	<u>5,019</u>	<u>3,201</u>

## 9. 股息

###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二零一零年：港幣1仙)	6,068	6,068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 (二零一零年：無)	18,202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二零一零年：港幣1仙)	12,135	6,068
	<u>36,405</u>	<u>12,136</u>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報告日期之負債，惟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 (b)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應佔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u>6,068</u>	<u>—</u>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4,9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71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6,753,119股(二零一零年：608,093,868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均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不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78,739	87,213
減：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2,581)	(2,660)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u>76,158</u>	<u>84,553</u>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準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40,737	41,125
31日至60日	15,133	17,010
61日至90日	15,663	16,244
90日以上	4,625	10,174
	<u>76,158</u>	<u>84,553</u>

應收貿易賬項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歐元	527	—
美元	24,266	19,972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660	5,463
去年之減值虧損準備與應收貿易賬項撇銷	(178)	(3,660)
於損益賬扣除之減值虧損準備(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99	85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2,581</u>	<u>2,660</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審閱應收貿易賬項，以個別及整體釐定是否有減值證據。減值之應收賬項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財務困難跡象、拖欠還款情況及當時市況而確認。其後，會確認特定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2,5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60,000港元)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悉數計提減值準備。減值之應收賬項主要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可悉數收回此等應收賬項結餘之可能性甚微。

認為毋須個別或集體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根據逾期還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61,677	61,356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不超過30日	10,221	13,902
31日至60日	2,785	2,543
61日至90日	1,155	3,144
90日以上	320	3,608
	<u>76,158</u>	<u>84,553</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數61,6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356,000港元)，其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相關，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多個跟本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之客戶有關，一般而言業務往來包括向此等客戶銷售及向其收取付款，而董事認為並無任何拖欠跡象。根據以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準備，因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在香港之非上市掛鈎票據	3,163	10,145
在香港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36,462	–
在香港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6,343	4,800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2,650	9,747
在香港之非上市商品掛鈎票據	1,579	–
在海外上市之股本投資	1,679	991
在海外之非上市商品基金	–	1,592
在海外之非上市基金投資	11,894	–
在海外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8,894	27,397
在海外之非上市掛鈎票據	–	2,361
在海外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4,708	9,189
	<u>77,372</u>	<u>66,222</u>

上述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13.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u>67,207</u>	<u>53,565</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1,955	25,296
31日至60日	5,571	12,740
61日至90日	10,275	7,576
90日以上	19,406	7,953
	<u>67,207</u>	<u>53,565</u>

#### 14.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Full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 (「Fullpower」) 訂立一項收購協議 (「該協議」)，以收購Suntap Enterprises Limited (「Suntap」)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65,252,800港元，有關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應付予Fullpower之代價其中41,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另以本公司按每股0.848港元發行及配發28,60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合共24,252,800港元。截至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雙方簽訂之諒解備忘錄及該協議，支付兩筆可予退回之按金，合共28,000,000港元。本公司有責任於完成日期支付餘下代價現金13,000,000港元，及在收到Suntap通過其一間附屬公司在中國所投資之煤層氣項目之已更新勘探許可證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支付24,252,8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

於報告日期後，該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收購Suntap已發行股本之25%一事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Suntap由該日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仍然滿途挑戰及波動不穩。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517,400,000港元，較去年約458,700,000港元增長約12.8%。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為28.0%，較去年之27.8%有所改善。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4,9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5,700,000港元。溢利提升主要乃由於歐美市場復甦，帶動包裝紙盒外銷增長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製作兒童趣味圖書，製造、買賣及銷售籤條、標籤及襖衫襯底紙板，財經印刷，提供翻譯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以及製作兒童趣味圖書之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該主要業務分部錄得總收益約428,200,000港元，較去年之377,700,000港元增加約13.4%。該分部之溢利由去年之8,000,000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約27,800,000港元。該分部之營業額上升，乃由於美國及歐洲市場復甦所致。此外，成本結構改善亦令該分部之整體業績有所提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製造及分銷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之收益，較去年之24,000,000港元上升28.7%至約30,900,000港元。該分部所錄得之虧損由去年之2,9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此分部於年內之營業額及毛利率同告上升。

受惠於客戶基礎擴大令營業額上升，本集團之商業印刷業務亦錄得輕微改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58,3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而去年則分別約為57,0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錄得約4,400,000港元之金融資產收益，而去年之收益則約為9,3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亦由於出售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而錄得收益約3,1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之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亦極為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173,100,000港元。按照短期附息銀行借貸約29,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200,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46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2,7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3%(二零一零年：5.6%)。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益及可動用信貸金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所需。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及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加上本集團利用金融工具管理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約157,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7,7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乃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18,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9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 前景

前瞻未來，預期印刷業之經營環境將會繼續困難重重。由於美國經濟復甦不明朗，加上歐盟出現潛在危機，令集團產品的海外需求仍然波動。為應付預期中的挑戰，並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會繼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及管理策略，其包括減低製造業務之固定成本、有效管理採購及存貨水平，以及收緊客戶信貸。然而可以預見，國內勞動力及原材料之成本繼續上漲，加上須作出更多投資以符合有關環境保護之規定，將使成本控制措施之成效受到局限。

為維持長遠發展，董事將會繼續探索一切潛在機遇，務求使本集團之業務更進一步。本集團最近已完成收購一間於陝西及山西從事煤層氣項目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進軍煤層氣供應市場，此乃獲得中國政府支持之清潔能源界別，並藉此為本集團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一零年：港幣1仙)，有關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派發。連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3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港幣6仙(二零一零年：港幣2仙)。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務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乃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數字一致。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故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乃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eongming.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